**武汉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实施细则（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21]97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2. 智能网联汽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道路上（含划定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远程测试和示范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2. 管理机构及职责
	1.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共同成立的武汉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市联合工作组”）负责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统一实施、监督和管理；市联合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市联合工作组组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协商解决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市联合工作组会议；负责协调处理市联合工作组日常事务；负责联合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确认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核定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延期申请和撤销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资格，选择公开测试道路等相关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智能网联汽车在交通运输领域示范应用的相关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核发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以及交通违法、事故处理等相关事项；参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

由市联合工作组委托武汉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受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牵头组建武汉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专家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安全员及车辆的资质认定等事项，具体负责：

* + 1. 受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并进行初审，形成初审结果报市联合工作组审定；
		2. 向市联合工作组汇报武汉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情况；
		3.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运营数据监控；
		4. 对拟开放测试道路进行实地调研，并对道路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分级；
		5.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日常事务。
	1. 武汉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委员会）由智能网联汽车企业、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等有关专家组成，受市联合工作组委托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具体负责：
		1. 对拟开放测试道路、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进行论证，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2.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武汉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办法提出修订建议。
	2. 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对相关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申请的开放测试道路进行实地调研，并对道路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分级。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请开放测试道路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市联合工作组根据道路安全评估意见和道路安全风险等级，结合智能网联汽车特点、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需求，采取分区域、分时段、有条件的方式开放测试道路路权，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测试路段由所在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组织道路基础设施调整优化，以满足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要求。
1. 道路测试申请流程及管理
	1. 申请主体应向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递交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附件2）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3），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联合工作组。市联合工作组收到初审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召集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论证。

市联合工作组办公室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主体的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检查自动驾驶安全提醒标识后将自我声明交申请主体，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

* 1. 申请在我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车辆，应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入第三方数据监控平台。道路测试车辆接入监控平台数据包含不限于：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车辆控制模式；车辆实时位置；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刹车、里程；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等车辆运行状态数据，以及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如有）；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如有）；车辆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如有）；反映驾驶人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如有）；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2. 已获得国内其他省、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的申请主体，向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开展道路测试的相关证明等材料，经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初审和评审专家委员会论证通过，可获得武汉市道路测试资格，测试资格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申请主体在外地获得的测试资格有效期。
	3. 对同一批次申请且符合“三同原则”（即车型、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一致原则）的测试车辆，可按照10%的比例（按照进一法计算，至少1辆）进行车辆功能测试抽查，不用重复进行每辆车的功能测试。
	4. 道路测试主体申请增加的测试车辆与该主体已获得道路测试资格车辆的车型、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和道路测试方案相同的，不用重复进行车辆的功能测试和道路测试方案评审，经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初审确认车型、系统、配置和方案的一致性后，提交市联合工作组确认道路测试资格。
	5. 道路测试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经确认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凭证，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时间。
	6. 道路测试期间，车辆应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在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或区域外开展道路测试，道路测试内容应与自我声明载明的项目一致。测试车辆安全员应当遵守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随车携带自我声明备查。
	7. 如需变更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基本信息的，由测试主体提交变更说明、原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变更后的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证明材料，交市联合工作组审核确认。
	8. 道路测试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测试时间结束前2个月内提出延期，并向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道路测试申请书及测试延期说明，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联合工作组。市联合工作组办公室5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延期，测试延期时间一次不超过12个月。
	9. 道路测试主体提交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应至少包含以下材料：
		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2.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营业执照；
		3.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4. 道路测试安全员信息及相关说明材料，至少包括身份证、与申请主体的劳务或劳动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5. 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操作系统介绍说明、自动驾驶记录系统介绍说明、通讯系统及监控系统介绍说明、车辆驾驶模式及模式转换介绍说明、安全系统介绍说明；
		6. 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申请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7. 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当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
		8. 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10. 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11. 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证明材料；
		12. 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测试内容应包括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见附件1）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13. 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4.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15. 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受第三方授权机构日常监控的承诺书；
		16. 道路测试安全员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1. 示范应用申请流程及管理
	1. 对初始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240小时或1000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2. 申请主体应向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附件4）、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5）和测试车辆已开展道路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联合工作组。市联合工作组收到初审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召集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论证。

市联合工作组办公室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主体的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并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检查自动驾驶安全提醒标识后将自我声明交示范应用主体，示范应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

* 1. 示范应用主体申请增加的示范应用车辆与该主体已获得示范应用资格车辆的车型、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和道路测试方案相同的，不用重复进行车辆的示范应用方案评审，经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初审确认车型、系统、配置和方案的一致性，并满足道路测试里程要求后，提交市联合工作组确认示范应用资格。
	2. 示范应用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经确认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凭证，重新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示范应用时间。
	3. 示范应用期间，车辆应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在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或区域外开展示范应用，示范应用内容应与自我声明载明的项目一致。示范应用安全员应当遵守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随车携带自我声明备查。
	4. 如需变更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基本信息的，由示范应用主体提交变更说明、原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变更后的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证明材料，交市联合工作组审核确认。
	5. 示范应用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示范应用时间结束前2个月内提出延期，并向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及示范应用延期说明，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联合工作组。市联合工作组办公室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是否延期。示范应用延期时间一次不超过12个月。
	6. 申请主体提交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材料，应至少包含以下材料（同一车辆在道路测试申请中已提交材料且在有效期内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1.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
		2.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营业执照；
		3.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4. 示范应用安全员信息，至少包括身份证、与申请主体的劳务或劳动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5. 示范应用车辆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6. 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7. 示范应用方案，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8. 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9.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应包括为搭载人员购买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
		10. 测试安全员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11. 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受第三方授权机构日常监控的承诺书；
		12. 关于道路测试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责任事故的证明。
1. 商业化试点申请流程及管理
	1. 商业化试点是指在本市指定区域范围内所进行的以智能网联汽车为载体，提供收费载人、载物或者特种作业服务，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商业化试点活动，属于示范应用的特殊范畴。
	2. 初次申请商业化试点的主体，应在全国范围内累计获得20张以上的道路测试牌照，累计完成20万公里的道路测试和10万公里的示范应用，申请载人商业化试点的主体应累计开展载人示范应用1万人次以上。申请商业化试点的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商业化试点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360小时或1500公里的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3. 申请在我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的申请主体，应向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包含商业化试点内容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和试点车辆已开展示范应用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联合工作组。市联合工作组收到初审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召集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论证。

市联合工作组办公室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主体的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并向获得试点资格的申请主体出具商业化试点服务通知书，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检查自动驾驶安全提醒标识后将自我声明和商业化试点服务通知书交试点申请主体，商业化试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 1. 商业化试点申请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经确认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凭证，重新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示范应用时间。
	2. 商业化试点主体可以向服务对象收取一定费用，相关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应当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中示范应用项目里载明，面向不特定对象收费的，应当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
	3.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商业化试点服务、网络、应急等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4.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建立完备的安全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服务评价体系及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定期向市联合工作组办公室提交包括试点运营概况、服务质量、乘客评价投诉处理情况、交通违规及事故等内容的阶段性总结报告。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对企业的日常运营状况进行监控，根据需要，调取、查阅企业的业务运营、服务质量、平台及网络运行、车辆行驶等方面的数据信息。
	5. 商业化试点期间，车辆应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在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或区域外开展商业化试点，试点内容应与自我声明载明的项目一致。安全员应当遵守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随车携带自我声明和商业化试点服务通知书备查。
	6. 如需变更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基本信息的，由商业化试点主体提交变更说明、原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服务通知书、变更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证明材料，交市联合工作组审核确认。
	7. 商业化试点申请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商业化试点时间结束前2个月内提出延期，向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包含商业化试点内容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及延期说明，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联合工作组。市联合工作组办公室应在5个工作日审核确认是否延期。延期时间一次不超过12个月。
	8. 申请主体提交的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申请材料，应至少包含以下材料（同一车辆在示范应用申请中已提交材料且在有效期内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1.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含商业化试点内容）；
		2. 商业化试点申请主体单位营业执照；
		3. 商业化试点申请主体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4. 商业化试点安全员信息，至少包括身份证、与商业化试点主体的劳务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5. 商业化试点车辆在拟进行试点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示范应用的完整记载材料；
		6. 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7. 商业化试点方案，至少包括商业化试点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收费标准、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8. 商业化试点客户群体的说明；
		9.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商业化试点事故赔偿保函，商业化试点车辆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和承运人责任险凭证；
		10. 安全员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11. 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受第三方授权机构日常监控的承诺书；
		12. 关于示范应用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责任事故的证明。
1. 远程驾驶测试和示范应用
	1. 远程驾驶测试是指测试车辆驾驶位无安全员，通过设置远程安全员座位并由远程安全员在远程座位监控、操控测试车辆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属于道路测试的特殊范畴。
	2. 远程驾驶示范应用是指申请主体获得智能网联汽车远程测试资格并满足相应条件后，以驾驶位无安全员的方式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货或特种作业的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属于示范应用的特殊范畴。
	3. 申请远程驾驶测试和示范主体要求：
		1. 申请主体在开放测试路段或区域以自动驾驶模式测试里程不少于10000公里且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或指定封闭场地以单车远程驾驶模式（车内驾驶位无人）测试里程不少于1000公里且无失控状况可申请开展远程驾驶测试。首次申请远程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5辆，远程驾驶测试累计里程不少于10000公里且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可申请增加新测试车辆；
		2. 测试车辆车内或车外须具备有应急接管能力的跟车安全员，跟车安全员需实时监控测试车辆行驶状态，在测试车辆出现危急或异常情况下可紧急接管测试车辆，保障测试过程安全；
		3. 开展远程测试时，每辆测试车辆应配备1名远程安全员，远程安全员应通过远程控制设备实时监控测试车辆状况及周边环境，发生紧急情况或失控状况时及时介入操控车辆；
		4. 每次开展远程测试前，测试主体应对测试路段或区域的移动通讯信号传输质量进行检查，确保远程控制设备有效运作。
		5. 远程测试车辆在开放测试路段或区域以单车远程驾驶模式（车内驾驶位无安全员）测试里程不少于5000公里，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主责的交通事故，并提交申请材料至工作小组进行确认后，可申请开展远程驾驶示范应用。
	4. 测试和示范车辆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测试车辆远程控制设备应能够实时传输测试车辆速度、加速度、灯光、信号实时状态、车辆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车辆故障等情况；
		2. 车辆需具备冗余系统，确保在系统发生故障或运行状态超出设计运行范围时，测试车辆应能够立即转为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并通知安全员进行人工接管或进行远程协助；
		3. 如采取远程操控测试车辆，当通讯网络中断时，车辆仍旧能够转为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
	5. 远程驾驶测试和示范应用安全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1名远程测试安全员只能监控1辆测试车辆；
		2. 不少于40小时的专业技能培训；
		3. 不少于50小时的自动驾驶测试车辆远程控制操作。
	6. 申请远程驾驶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在符合相关要求后应向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递交包含远程驾驶测试或示范应用内容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申请书、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和开展远程驾驶测试或示范的相关材料，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联合工作组。市联合工作组收到初审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召集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论证。

市联合工作组办公室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主体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在道路测试项目中注明“远程驾驶测试”字样）或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在道路测试项目中注明“远程驾驶示范”字样），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检查自动驾驶安全提醒标识后将自我声明交申请主体，测试或示范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 1. 同一批次申请的符合“三同原则”的测试车辆，可根据需要按照20%的比例进行封闭场地单车远程驾驶测试抽查，不用重复进行每辆车的远程驾驶功能测试。。
	2. 申请远程驾驶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经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凭证，重新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备注“远程驾驶测试”或“远程驾驶示范”字样，有效期不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
	3. 申请远程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提交的材料除应包含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供申请主体、车辆、安全员符合远程驾驶测试或示范应用相关要求的佐证材料。
1. 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1. 在测试和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测试和示范应用安全员或机动车所有人进行处理。
	2. 在测试和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认定测试和示范应用安全员或机动车所有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事故时，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应在24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4.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应在事故责任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2. 附则
	1.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已取得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资格的车辆发生车辆配置及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项目改变等情况时，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变更信息说明和相关安全性说明材料，由联合工作组审核确认。
	2.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应每6个月向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阶段性报告，并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每年6月份、12月份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情况，提交市联合工作组办公室。
	3. 市联合工作组办公室对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将取消其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资格，1年内不接受其申请材料。被撤销资格的主体，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没收安全性自我声明、临时行驶车号牌、商业化试点服务通知书，商业化试点服务通知书和安全性自我声明提交给市联合工作组办公室，临时行驶车号牌提交给市公安局；未收回的，由市联合工作组办公室公告牌证作废。
	4. 当出现可能影响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车辆正常进行的情况时，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应主动停止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工作并向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和市联合工作组报告。
	5. 对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安全员、车辆、申请材料的要求，申请及审核、管理、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的规则，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国家有关文件调整的，相关要求和规则随之调整。
	6.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7.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武汉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武经信〔2019〕14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

2.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3.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4.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

5.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附件1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1 | 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 |
| 2 |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
| 3 | 行人与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包括横穿道路和沿道路行驶） |
| 4 | 周边车辆行驶状态识别及响应（包括影响本车行驶的周边车辆加减速、切入、切出及静止等状态） |
| 5 |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
| 6 | 风险减缓策略及最小风险状态 |
| 7 | 自动紧急避险（包括自动驾驶系统开启及关闭状态） |
| 8 | 车辆定位 |

※除检测以上通用项目外，还应检测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设计

运行范围涉及的项目，如C-V2X 联网通信等。

附件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  |
| --- |
| **一、企业声明** |
| 测试主体 |  |
| 声明内容 | 承诺函 |
| **二、测试主体基本信息** |
| 注册名称 |  |
| 注册资本 |  |
| 业务范围 |  |
|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  |
| 注：需提供测试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三、测试车辆基本信息** |
| 生产企业 |  |
| 车辆型号 |  | 车辆种类 |  |
|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  | 生产日期 |  |
| 发动机号 |  | 车辆颜色 |  |
|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  | 整车整备质量（kg） |  |
| 轴荷（kg） |  | 额定载客人数 |  |
| 动力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发动机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动力蓄电池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动力电机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驱动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变速器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制动系统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转向系统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ESC 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轮胎规格 |  | 生产企业 |  |
| 智能网联汽车改装情况说明 | （详细说明车辆改装情况以及传感器品牌、安装位置和数量等） |
| 注：需提供测试车辆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 **四、测试车辆功能说明** |
|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应符合车辆配置情况和自动驾驶功能） |
| 自主式智能驾驶功能描述 | （详细描述） |
|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 | （详细描述） |
| **五、申请测试内容** |
| 测试周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测试路段或区域 |  |
| 测试项目 | （项目名称与自动驾驶功能检测名称保持一致） |
| **六、测试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测试安全员或其他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注：需提供测试安全员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 |
| **七、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
| 证明类型 | □购买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出具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
| 注：需提供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
| **八、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
| 自动驾驶系统说明文件。 |
| 测试主体的测试车辆道路测试方案。 |

附件3

20XX 年第XXX 号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武汉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联装﹝2021﹞97号）、《武汉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武汉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联合工作组管理办公室）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  |  |
| --- | --- |
| **道路测试主体** |  |
| **道路测试车辆** |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
| **道路测试安全员** | （须依次列出测试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
| **道路测试时间**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测试路段或区域** |  |
| **转场路段** |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
| **道路测试项目** | （须依次列出） |

附件4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

|  |
| --- |
| **一、企业声明** |
| 示范应用主体 |  |
| 声明内容 | 承诺函 |
| **二、示范应用主体基本信息** |
| 注册名称 |  |
| 注册资本 |  |
| 业务范围 |  |
|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  |
|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三、示范应用车辆基本信息** |
| 生产企业 |  |
| 车辆型号 |  | 车辆种类 |  |
|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  | 生产日期 |  |
| 发动机号 |  | 车辆颜色 |  |
|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  | 整车整备质量（kg） |  |
| 轴荷（kg） |  | 额定载客人数 |  |
| 动力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发动机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动力蓄电池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动力电机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驱动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变速器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制动系统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转向系统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ESC 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轮胎规格 |  | 生产企业 |  |
| 智能网联汽车改装情况说明 | （详细说明车辆改装情况以及传感器品牌、安装位置和数量等） |
| 注：需提供测试车辆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 **四、示范应用车辆功能说明** |
|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应符合车辆配置情况和自动驾驶功能） |
| 自主式智能驾驶功能描述 | （详细描述） |
|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 | （详细描述） |
| **五、申请示范应用内容** |
| 示范应用类型 | □载人示范应用 □载货示范应用 □特种作业示范应用 |
| 示范应用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  |
| 示范应用项目 |  |
| **六、示范应用人员信息**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测试安全员或其他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安全员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以及已开展道路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七、申请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
| 证明类型 | □购买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出具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
|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
| **八、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
| 自动驾驶系统说明文件。 |
|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方案。 |

附件5

20XX 年第XXX 号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示范应用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武汉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联装﹝2021﹞97号）、《武汉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签章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

（武汉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联合工作组管理办公室签章）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  |  |
| --- | --- |
| **示范应用主体** |  |
| **示范应用车辆** |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
| **示范应用安全员** | （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
| **示范应用时间**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  |
| **转场路段** |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
| **示范应用项目** | （须依次列出） |